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2026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

二、合同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单价（元）
1	液氧	吨	1370
2	杜瓦桶液氧	升	3.5
3	医用氧	40L	45
4	医用氧	15L	30
5	医用氧	10L	30
6	医用氧	8L	30
7	医用氧	4L	30
8	医用氧	2L	30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价款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在更换至符合要求前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取支票，汇款，转账，电汇方式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供应量和双方每次结算价款为准）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五、供货方式及要求

a) 本合同实行分批供货方式，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日期以甲方实际需要的供应要求为准，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出供应要求，以利于乙方妥善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供应要求起 24 小时内将符合需求数量的产品送达甲方。
b)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至甲方地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并负责包装、装卸，包装应符合货物运输和存储要求，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或运输问题造成的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每瓶医用氧所涉及的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液态氧产品计量以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充装量为准，瓶装气体供应瓶数为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并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的《收货单》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确认各自经办人为：

甲方经办人:【王建政】，联系电话:【13311281195】

乙方经办人:【曹丽月】，联系电话:【13811716177】

乙方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液态氧检验合格证》和《液态氧产品检验报告单》；瓶装气体产品包装物张贴相应产品《产品合格证》。

c)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之前，由乙方承担该供应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

六、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解除，需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七、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提供全套合法经营手续，保证甲方使用安全，如因质量及设备问题产生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包括赔偿责任及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承担甲方前期处理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生产厂家机组维修、检修期间，启用应急方案，使用自备储罐保障甲方用氧量；自备产品质量需达到医用气体、液氧的要求；当自备产品不足时，乙方从其他渠道购买符合相应标准的医用气体产品来保障甲方使用量，由此所增加的成本由乙方负担。因乙方怠于履行对设备的维护更新导致产品质量不达标的，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款，并承担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按本合同第七.1规定承担责任。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千】元。乙方迟延履行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日内调换合格产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及甲方前期处理发生的费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全部合同款双倍或向第三方赔偿金两者较高金额赔偿甲方损失。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未事前向乙方书面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

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风暴、地震、火灾、洪水、罢工、国家需要，政府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可克服的事件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甲乙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二】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如果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内容没有提出异议，需提前办理下一期合同的签订手续。

十、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书面签订的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附：

1. 廉洁承诺书
2. 开具发票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
医院

名称：(印章)

2026年 3月 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邮政编码： 100069

电话：

开户银行：

刘伟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
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 3月 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大兴区魏善庄镇/采育镇

邮政编码： 102606

电话： 13811716177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0910000103000004676

庆王印大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医疗服务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为巩固作风建设成效,持续净化行业风气,规范我院医疗服务购销及开展建设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疗服务项目廉洁购销合同约定开展医疗服务购销工作。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合同验收,对购买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定。甲方工作人员严格做到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不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礼券和贵重物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及时、如实向行风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有关部门应按照医院规定处理;涉及违规违纪的,移送医院纪检办公室。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旅游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医疗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不得提供违规“带金销售”，违规提供讲课费、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乙方指定曹丽月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身份证号码：110224198902025025。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服务、信息网络等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财物或其它利益。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医疗服务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3月26日



附件2: 开具发票承诺书

开具发票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 我公司与贵院的一切经济往来所出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相关条款。

如果因发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问题给贵院带来的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及损失,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年 3月 26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医用氧气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HD26033）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医用氧气配送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金额：2274741.00 元/三年 大写金额：贰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请中标人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联系方式：010-8399703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0125